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信

選任辯護人 梁智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52號、第139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8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嘉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被告陳嘉信交付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時間為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時許。

(二)本件證據尚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行為，幫助正犯為數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且致告訴人洪禎吟、蕭耀祖、被害人王菊紅遭詐騙而匯款，侵害數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固予正犯助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

01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3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
04 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國家查緝犯罪
05 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06 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
07 於本院審理期間表明業與各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復已
08 全部履行完畢等情，有和解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本院
09 113年1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57-65
10 頁），足認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確有悔意，
11 再參酌被告無刑事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自陳之教
13 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6
14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
15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
17 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又於
18 犯後坦承犯罪，並與各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復已全部
19 履行完畢，前已敘及，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20 序及科刑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
21 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2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3 三、沒收

24 被告陳稱其提供本案帳戶，並未實際從中取得報酬（見本院
25 卷第45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犯行確已實際獲
26 有利益，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0 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2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7 書記官 盧建琳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